|  |
| --- |
| **关于2015年第二批“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”选派工作的通知** |

|  |
| --- |
| http://oa.swjtu.edu.cn/icons/ecblank.gif |

|  |
| --- |
|  |
| |  | | --- | |  | | 各有关单位： 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选派计划，2015年“第二批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”选派工作已经开始。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  一、选派条件  拟推荐人选必须符合《2015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》和《2015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派办法》中规定的各项条件（《简章》和《办法》均可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官方网站上查询  http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afac75fc99a44f2e9eef2ee1ef5d5ef2.shtml  。同时，各单位在选拔推荐时还应把握以下两点：  （一）优先推荐2015年1月申报过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（含博士后）项目未入选人员；  （二）具有较强教学科研能力的副教授和讲师。  二、选派名额  每单位限推荐2-3人。  三、工作安排  （一）各单位须于2015年9月1日前将《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推荐人选信息一览表》（见附件）报送至师资办，并将电子版发至szb@swjtu.edu.cn。  （二）学校对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初审，于2015年9月3日前确定初审入选人员并公示。  （三）各单位统一组织初审入选人员于2015年9月5日至8日登陆“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上申报系统”（http://apply.csc.edu.cn）进行网上报名。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人员推荐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。  （四）请各单位按照工作要求，认真审核推荐人选申请材料，确保网报信息与书面材料相一致和真实有效，并依序号顺序整理提交材料。  四、个人提交材料清单  个人申请材料：须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电子材料； 同时于9月8日将（1）《初选名单一览表》、（2）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（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）》、（3）《依托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选派情况统计表》、（4）《西南交通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》、（5）网上申请提交生成的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（非学生类）（含所有上传的附件材料）、（6）西南交通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协议（一式三份）的纸质材料由学院人事秘书交人事处师资办公室（犀浦校区综合楼413），同时将电子文档（以学院+申报人姓名为文件名）发至szb@swjtu.edu.cn.  五、注意事项：  （一）第二批录取人员资格有效期调整为2016年3月20日与第一批保持一致。  （二）请各教学单位尽早通知拟申报人员提前联系、准备外方邀请函。  （三）根据留金发【2012】3026号文件规定：“录取人员应按计划及时派出，今后留基委不再审批改派留学单位、留学国别和延长留学资格有效期的申请。”因此各位申报人员在申报时，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研修计划，慎重选择留学院校，避免不必要的麻烦。    遴选工作中如有问题，请与师资办联系。  联 系 人：夏旭 杨巧艳  联系电话：66366208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人事处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 2015年7月15日 | |